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暨他校委託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簡章

## 壹、 依據

- 一、 教師法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 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等情事者始得報考，錄取者倘有隱匿前項情事，經查屬實不予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 現職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及教保員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應試教師經錄取者，若未能於報到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需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07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 於報名期間尚在申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107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學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四、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各該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報考者應檢具107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附註：依教保服務人員施行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故錄取教師最遲應於107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上開時間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參、 甄選教師名額

(一)正式教師：8名(複試成績須達80分以上，擇優錄取)。

學校名稱	班型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集中式特殊幼兒班	2	3	自107年8月1日起聘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幼兒部	集中式特殊幼兒班	2		

臺北市中正區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集中式特殊幼兒班	1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殊幼兒班	1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集中式特殊幼兒班	1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散式資源班	1	

(二)代理教師：7名，複試成績須達80分，依成績高低列冊選填後聘任。

學校名稱	班型	名額	聘期	備註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散式資源班	1	依各校規定	懸缺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散式資源班	1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散式資源班	1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散式資源班	1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散式資源班	1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分散式資源班	1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集中式特殊幼兒班	1		

備註：本市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為駐點巡迴服務性質，服務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幼兒，提供融合教育輔導策略及親職教育推動。

#### 肆、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07年6月1日(星期五)至6月10日(星期日)。

(二)公告地點及方式：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http://www.wsses.tp.edu.tw/>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http://www.tmsb.tp.edu.tw/>

臺北市中正區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http://www.estmue.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http://www.plps.tp.edu.tw/>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 <http://www.yhkg.tp.edu.tw/>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http://www.zze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http://www.ssps.tp.edu.tw/>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 <http://www.kfps.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http://www.dlps.tp.edu.tw/>

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 <http://www.bles.tp.edu.tw/>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http://www.bjps.tp.edu.tw/>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http://www.hhups.tp.edu.tw/>

####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07年6月10日(星期日)至6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4樓體育館

三、洽詢電話：02-86615183分機701、706

#### 陸、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不接受郵寄報名。

## 柒、報名手續

- 一、依報名程序表之收件順序備齊相關資料後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另繳交委託書）。
- 二、填繳報名表（需貼妥最近3個月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照片2張）並請攜帶個人印鑑章。
- 三、查驗相關證明文件（繳交影本，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
- 四、自備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妥限時郵票（15元）之回郵信封一個（須成績通知單者寄回者）。
- 五、必備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妥當，正本當場驗還，繳交影本）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
  - （三）學歷證件（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五之（三）之3.辦理）。
  - （四）聲明書。
  - （五）個人簡要自傳乙份（限A4紙一頁）。
  - （六）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及教保員必附）。
- 六、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請依序夾訂妥當，正本當場驗還，繳交影本）
  - （一）教育學分證明。
  - （二）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三）服務證明書、聘書。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六）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 （七）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 （八）原住民證明。
- 七、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八、領取准考證（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駕照正本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試，未攜帶則取消應試資格）。

## 捌、甄選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經初試錄取者方可參加複試。

- 一、初試：筆試（採申論題及簡答題）。
-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 玖、初試甄選時間、地點與錄取公告：

- 一、時間：107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
- 二、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
- 三、錄取公告：初試錄取名額30名，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請自行查閱。

## 拾、初試相關注意事項：

- 一、筆試科目：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理念與實務（筆試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
- 二、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 三、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供現場查驗。

## 拾壹、複試甄選時間、地點與錄取公告：

- 一、時間：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場次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前，下午場次報到時間為下午1時前，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6樓大研討室親自報到並抽籤排序後，依抽籤順序參加教學演示及口試，逾時報到者取消其複試資格。
- 二、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6樓（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6樓）。
- 三、錄取公告：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各校錄取人員經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甄選會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榜示公告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及委託甄選學校網站。

## 拾貳、複試相關注意事項：

- 一、複試應考人應考場次(上午場或下午場)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 二、教學演示(佔總分60%)
  1. 每人15分鐘。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30分鐘現場抽題目，準備30分鐘(含教案撰寫或教材教具製作)。
  2. 電腦(含注音、倉頡、自然、大易、無蝦米輸入法、行列)、電腦桌面提供教育部106年8月1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電子檔、教學素材由複試承辦學校統一提供，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個人先行準備之教具(現場製作者可使用)。
- 三、口試(佔總分40%)
  1. 每人15分鐘(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為範圍)。
  2. 口試為當場即時回答，不得提供教學檔案、介紹單張等其他文件資料。
- 四、總成績同分之錄取優先順序：當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人士。
  - (二)原住民。
  - (三)若上述條件均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復相同時，則依學、經歷由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甄選會決定之。

## 拾參、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 (一)應考人如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請於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向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複查僅就筆試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應考人如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於107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以書面向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拾肆、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地點及聘期：

### 一、正式教師

- (一)請正取人員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6樓小研討室，依複試成績高低選填志願學校，上午9時前未到者以棄權論，且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選填作業。
- (二)正取人員選填學校後，請於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至各選填學校辦理報到，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 (三)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於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公告缺額，並請備取人員於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臺北市立文山

特殊教育學校6樓小研討室，依成績高低進行第二次公開選填作業，上午9時前未到者以棄權論。於報到後尚有缺額學校不再辦理選填作業，其缺額納入代理教師缺額選填作業。

## 二、代理教師

考生經複試成績達80分未獲錄取正式教師者，依成績高低列冊於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請自行查閱。請具列冊資格者於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6樓小研討室，依成績高低辦理代理教師選填作業，上午9時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正式及代理教師報到後一星期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胸部X光檢查)，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教育局規定每週上班40小時，經錄取者應參加各校舉辦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二) 教師需為每位學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每週教學單元之活動課程設計、執行融合教育工作，提供親職教育、特殊需求幼兒之輔導策略等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公告。
- (四)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五) 正式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獎懲依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依內政部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錄取人員應同意校方得依據「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向主管機關查閱有無相關罪行，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及委託辦理學校網站。

## 十六、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三十四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暨他校委託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半身彩色照片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迄年月		
	大學						
	學分班						
	研究所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歷 (教學與行政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檢驗具備學經歷等證件(由稽核人員勾稽)						報名費繳交情形	
必備證明文件			其他文件資料			( ) 已繳 ( ) 未繳	
1. ( ) 國民身分證 2. ( )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4. ( ) 聲明書 5. ( ) 簡要自傳(限A4一頁) 6. ( )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必附)			1. ( ) 教育學分證明 2. (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 ( ) 服務證明書、聘書 4. ( ) 身心障礙手冊 5. (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6. ( ) 其他類別專長證明 7. ( )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8. ( ) 原住民證明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准考證號碼 幼兒	
						其他類別專長證件註記	
甄選紀錄： ( ) 到考 ( ) 缺考							
筆試成績		分		初試結果：( ) 錄取 ( ) 未錄取		初試最低錄取分數：	
備註：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原成績登記冊為準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暨他校委託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請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彩色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准考證號碼	幼兒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間及應注意事項依臺北市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甄選簡章。
- 二、本准考證照片不得更換。
- 三、初試及複試應試時均請務必攜帶本准考證與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供現場查驗，准考證請妥善保管。
- 四、筆試時間90分鐘，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 五、教學演示時間每人15分鐘，口試每人15分鐘。
- 六、手機請勿攜入試場，如有響鈴即列入違規，由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甄選小組議處。



#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暨他校委託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其已任教期間由學校視法令，依代理或代課教師薪津核實衡酌發給)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學經歷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34條各款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日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暨他校委託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暨他校委託

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 報名檢核表

姓名			
必備證明文件 (請自行檢核)	1. ( ) 國民身分證 2. ( )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六之(三)之3辦理)。 4. ( ) 繳交聲明書。 5. ( ) 個人簡要自傳乙份。(限 A4紙一張) 6. ( ) 報考同意書(現職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必附)		
其他文件資料	1. ( ) 教育學分證明。 2. ( )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3. ( ) 服務證明書、聘書。 4. ( ) 身心障礙手冊。 5. ( )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6. ( ) 其他專長類別證明文件。 7. ( ) 近五年研習進修證明。 8. ( ) 原住民身分證明。 9. ( ) 貼足掛號郵資之信封一個。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寄發成績通知單(簽章： )		
資格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初審人員核章	
資格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複審人員核章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1,000元	收費人員核章	
核發准考證	准考證編號 (幼兒 )	報名流水號 ( )	核發准考證人員核章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暨他校委託  
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幼兒
複查範圍	筆試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暨他校委託  
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人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分。
准考證號碼	幼兒		
複查範圍	筆 試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暨他校委託

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幼兒
複查範圍	複試總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申請人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不受理郵寄申請。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暨他校委託

學前集中式特殊幼兒班、分散式資源班教師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人	
准考證號碼	幼兒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應為 _____ 分。
回覆單位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 切 結 書 人 \_\_\_\_\_ 自 \_\_\_\_\_ 大 學  
( \_\_\_\_\_ 學 院 ) \_\_\_\_\_ 系 畢 ( 結 ) 業 ， 因 尚 未 取  
得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身 心 障 礙 類 特 殊 教 育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 願 以 切 結  
方 式 參 加 臺 北 市 立 文 山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107 學 年 度 學 前 特 殊 教 育 教  
師 暨 他 校 委 託 學 前 集 中 式 特 殊 幼 兒 班 、 分 散 式 資 源 班 教 師 甄 選 ，  
並 保 證 於 107 年 7 月 31 日 以 前 取 得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身 心 障 礙 類 特 殊  
教 育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 如 屆 期 無 法 取 得 並 繳 驗 ， 願 無 異 議 同 意 註  
銷 錄 取 資 格 。

此 致

臺 北 市 立 文 山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立 切 結 書 人 ：

身 分 證 字 號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